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8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10號102號樓3層303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259,855元減至人民幣124,663,462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7. 2024年減少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資本／股本
北京數聚宸飛.....	中國	2024年11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天津數聚宸飛.....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香港數聚宸飛.....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500,000港元
海南數聚宸飛.....	中國	2025年12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此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2025年5月12日，北京北聯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在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的股東會中，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於[編纂]完成後，由[編纂]名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編纂]為H股；及
- (5)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並由本公司、王岩科先生、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險峰旗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購回由王岩科先生、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險峰旗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233,173股、3,739,903股及623,317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及
- (b)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5	本公司	中國	55384346	2021年 10月28日	2031年 10月27日
2.....		38	本公司	中國	55377197	2021年 10月28日	2031年 10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
1.....	一種推廣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1320534	2023年 9月5日	2023年 11月14日
2.....	一種電商數據分析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418017	2023年 7月28日	2024年 3月8日
3.....	一種智能SQL數據庫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043446	2024年 10月25日	2025年 8月1日
4.....	一種多功能換頭廚具組件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204429250	2024年 3月7日	2024年 11月5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跨境電商訂單結算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500537	2021年 10月13日
2.....	跨平台電商訂單互通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500551	2021年 10月13日
3.....	電商BI源數據收集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500552	2021年 10月13日
4.....	電商BI數據分析與查詢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500553	2021年 10月13日
5.....	電商平台商品促銷管理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573324	2022年 12月15日
6.....	電商店鋪生意日報自動 生成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578298	2022年 12月17日
7.....	電商平台供應鏈單據 自動傳輸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578299	2022年 1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電商平台商品圖片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580414	2022年 12月17日
9.....	數聚智連聚寶盆訂單 監控系統[簡稱：聚寶 盆訂單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52342	2023年 12月1日
10.....	數聚智連聚寶盆庫存 管理系統[簡稱：聚寶 盆庫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68612	2023年 12月5日
11.....	數聚智連聚寶盆賬單 分析系統[簡稱：聚寶 盆賬單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50516	2023年 1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數聚智連聚能盾商品 批量管理系統[簡稱： 聚能盾商品批量 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50477	2023年 12月1日
13.....	數聚智連聚數塔報表 生成系統[簡稱： 數塔報表生成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68622	2023年 12月5日
14.....	數聚智連聚數塔數據 分析系統[聚數塔 數據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559601	2023年 12月4日
15.....	數聚智連聚數塔大促 分析系統[簡稱： 聚數塔]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724754	2024年 11月7日
16.....	數聚智連聚能盾商品 批量管理系統[簡稱： 聚能盾]2.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855647	2024年 1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數聚智連廣告詞智能 檢測系統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110238	2025年 10月30日
18.....	數聚智連聚守財價格 管理系統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111457	2025年 10月30日
19.....	數聚智連跨境結算 系統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109799	2025年 10月30日
20.....	數聚智連數據訂閱 自助系統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110758	2025年 10月30日
21.....	數聚智連AIGC智能 生成系統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195262	2025年 11月1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intelinkgroup.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熊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程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編纂]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為華新藍創的執行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後，熊先生被視為於華新藍創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於華新藍創持有45.98%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後，程先生被視為於華新藍創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北京數聚宸飛 ⁽¹⁾	人民幣3,000,000元	北京巡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北京巡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北京數聚宸飛51%及49%的股權。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a)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須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 (b)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在促使，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建議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與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向員工提供激勵，本公司通過設立員工持股平台華新藍創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予華新藍創，因此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效應。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華新藍創的合夥協議。

(a) 計劃管理

華新藍創的普通合夥人為熊先生，即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管理人」）。管理人有權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華新藍創的相關事務。

(b) 授出獎勵

選定參與者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華新藍創合夥權益的形式獲得獎勵。在成為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華新藍創持有的相應數量基礎股份的經濟利益。

(c) 表決權

股份附帶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華新藍創的普通合夥人熊先生持有。

(d) 獎勵的處置

選定參與者可按基於股份公允價值的價格，向本集團任何員工處置獎勵。

(e) 禁售及轉讓限制

選定參與者於華新藍創持有的合夥權益（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須於[編纂]完成後受36個月的禁售期規限。禁售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選定參與者根據員工股份計劃或於華新藍創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不得：(i)由本公司購回；及(ii)轉讓、委託或交易。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編纂]完成後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7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歷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概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改制為股份公司之日起，本公司發起人信息如下：

序號	名稱
1.....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新藍創
3.....	霍爾果斯藍標網眾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珠海啟雙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名列上文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福利。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對價的0.1%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8.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發展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通過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